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前分交字第113703947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以為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第82條暨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公告事項：

- 一、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清冊內被通知人，查該郵件無法送達，茲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第82條暨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三、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裁決書現由本分局保管，請受處分人儘速向本分局（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286號；承辦單位：交通組，電話：07-7242680）領取並繳納罰款，未繳清者，本分局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理強制執行。

分局長 洪榮敏